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新進學者研究獎作業要點

103年7月17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新進學者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術上進行長期深入研究，並獎勵其學術成就，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每年設獎額至多一名得獎人。

三、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時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者。
2. 任職於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年資累計十年以內(含)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自取得學位並任職於前述學校或機構之專任年資累計十年以內(含)者。
- 3 未曾獲得本會年輕學者研究獎或新進學者研究獎。

以上資格以提出申請時為準。

四、獎勵方式

1. 得獎人每人獲頒獎牌(狀)一面。
2. 為肯定得獎人，本會將於年度會員大會中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狀)。

五、會員條件

申請時得不為本會會員，惟獲獎後應成為終身會員。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經由他人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並須檢附申請書、研究出版品目錄及申請著作，申請著作以申請截止日前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列代表作一篇。申請人須將資料合併為一電子檔，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本會。

七、審查程序

1. 評選應設審查委員會，由理事長各聘請委員三至五位組成之。
2. 審查委員會應依專業評審後推薦得獎名單。
3.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常務理事會議確認通過。

八、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